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宝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1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

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2022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

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碳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碳谷新材前后均受公司大股东刘宝兵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碳谷新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峰、杜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